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 5 月份第 2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局長俊鴻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請假)、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李金烈、劉永洵、王靜婷、鄭淑芬、蕭鴻毅、蕭建成、曾東和、蔡家隆、呂佳憲(蔡宗哲代)、葉青峰、陳政維(許峻瑋代)、王耀震、林義承、黃曉芳、鄭期約、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黃依慧、莊啟忠、尤新來、吳明德、廖家銘、藍輝智、郭乃誠、楊恩駒、龔嘉成、劉榮彬、黃建榮、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明年度(109)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區公所設立防災專責單位及成立社區緊急應變處理隊案-有關成立社區緊急應變處理隊部分，請消防局擔任 PM，依規劃協助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共 12 里先行試辦，試辦成果再提市長室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3 月 14 日萬華區華西街 26 巷 9 號 1 樓火災報告案鑒於本市火災起因於用火用電超過七成，請消防局研擬有效減災計畫，並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方式」。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六、火災現場評估的 SOP，本市是否會依循中央剛通過的「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執行?市府回應事項:本府已於去年修正火場指揮作業標準，針對中央通過之標準，會視需求檢視有無需修正之處」。
- 主席裁示:本案市長室已解除列管。
- (五) 第 5 案「有關本市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相關績效指標近 1 年持續呈現綠燈部分，請消防局召集各局處研議與實際是否相符，有無修正空間」。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能否組一個由業者(受檢者、代檢者)為主，做一個外部檢討(external review)?」。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危老案的許多老舊建物都位於巷道狹窄之處，基地不夠大，造成許多消防條件限制根本無法達成，這部分市府該如何協助處理解決?針對危老案件不適用者，應通案檢討，並向中央營建署提出建議適度放寬。市府回覆事項:本案請建管處及消防局蒐集個案後，再行研議」。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有關松隆里四獸山消防栓進度為何?」。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消防加給或獎金的發放標準會有所不同，建請市府研議從加給方式改為獎金方式。市府回應事項:危險加給是中央法規規定，獎金制度是本府消防局所訂，加給係依勤務繁重程度，獎金則依工作上的冒險犯難或工

作績效發放，兩者標準不一樣」。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 第 10 案「請消防局及建管處進行全市封閉式公共場所普查，尤其施工中個案。後續法制及實務改進事項，請彭副市長擔任 PM 督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一) 第 11 案「錢櫃火災案，請於 1 個月內臚列全部問題，並與業者、第一線同仁舉辦座談會，儘速修正相關規定及稽查作業流程」。

主席裁示：本案本局須於 1 個月內須向市長呈現改進成效，請火預科及各外勤大隊掌握辦理時效。

- (十二) 第 12 案「台北地下街消防安全問題，施工期間請市場處務必提送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以符合消防法規之臨時防護相關規定，維護民眾安全」。

主席裁示：本案社會各界及民眾均相當關注地下街消防安全問題，請火預科及第一大隊掌握辦理時效。

- (十三) 第 13 案「部分公共場所開放議題與掃碼實名制及其後續稽核方式與流程，今日下午進一步討論」。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許副局長志敏口頭補充報告：

智派系統建置有逃生能力低落市民資料庫，遇有相關民眾發生火災，請救指中心提醒第一線救災人員注意。

王專門委員靜婷口頭補充報告：

有關內政部消防署檢送「108 年度全國住宅火災統計分析報告」，請火預科將相關資料提供減災科，以補強用火用電安全相關作為。

主席裁示：

1. 火災發生時智派系統有顯示符合特殊用戶逃生能力低落市民資料庫內民眾，請救指中心立即告知第一線救災人員。
2. 有關弱勢家庭居家訪視宣導用火用電安全，各大隊請社會局配合前往訪視，並將相關資料建置，另疫情期間請同仁落實自身防護。
3. 請減災科蒐集用火用電安全相關資料，並依中央規定辦理。

### 三、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市長主張「理性的人類」，不要為了 KPI 而訂 KPI，KPI 係一項指標，會受很多因素影響，如疫情狀況而無法達標，毋須過度在意。
2. 有關本府公布各階段解封原則，請各單位依市府規定辦理。另有關舞廳、酒店復業部分，請各大隊機動調派人力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單位對於各項訓練或勤務執行表現優異同仁，請即時給予獎勵，以提升士氣。

####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梅雨鋒面來臨，請救指中心注意災情蒐報及媒體監看。另請 EOC 隨時監看錄影監視系統，即時掌握水情資訊。

####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案，請火預科向法務局請教修正條文用語之妥適性。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次會期議員關心消防車出勤時故障、拋錨情形，外勤各單位請檢討並提出策進作為，事先防治，半年後再行研討改善程度。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同仁執行各項訓練務必注意自身安全。

(十三) 人事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臨時動議：

畢副局長幼明口頭補充報告：

本局網站內網係局內資料供同仁參考瀏覽，外網係公告民眾最新消息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相關統計數據等，提供民眾下載或瀏覽，請各科室網站管理人員加強網站資料更新頻率，以維資料正確性，並參考其他縣市消防機關網站設計及統計資料，如發現統計數據與本局差異懸殊，立即反映各單位主管，了解對方數據緣由與基準，重新檢視內部資料，避免與其他縣市數據有明顯落差。

主席裁示：消防統計數據係提供民眾進行參考的依據，有關各縣市消防機關網站發布統計數據有標準不一致的情形，請業務單位適時於署務會議中反映，以避免標準不一落差甚大的狀況。

五、主席裁指示：

- (一)請各單位清查五年以上尚未結案之訴訟案件，並由秘書室彙整資料。
- (二)本局110年概算已提送主計處審查，請各單位預先備妥說帖資料，俾利預算順利通過。
- (三)聯合安檢制度業已重新訂定，檢查次數及場所減少，亦明定檢查項目，各大隊依照新制度執行，視狀況滾動式修正。

柒、散會：15時29分。